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须在安徽省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企业法人，可作为本保险产品的投保人。由投保人招徕、组织、接待的旅游者，均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发生《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保险人在收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决定书》或者在收到人民法院与本保险产品相关的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文件，或者在收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关于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决定书》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垫付义务：

- (1) 投保人因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查证属实的；
- (2) 投保人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
- (3)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投保人损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投保人拒绝或者无力赔偿的；
- (4) 根据投保人申请并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决定，垫付被保险人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不属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使用范围的情形；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旅游服务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旅游服务合同的情形下的各种损失；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五) 罚款、罚金及违约金等惩罚性赔偿；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超出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损失及费用。**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根据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付担保协议的期限设定，起始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单时间根据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规定进行约定。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与投保人依法依规应当交存的保证金金额相一致的原则确定。该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收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或在收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关于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决定书》后 24 小时内，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四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投保人从事旅行社业务的备案登记及相关必要批文；
- (三)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当期的财务报表；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期间内，如投保人的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或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受被保险人委托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决定书》，或者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关于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相关证明文件。

（三）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金额为限，但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即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及其担保人（如有）追索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变更或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申请批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批改/退保申请书、保险单、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批改/退保无异议的相关书面证明，但属于增加保险金额的批改无需提供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异议书面证明。

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应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退保险费} = [1 - \text{保险合同实际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 (天)}] \times \text{实交保险费}.$$

###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